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CZ-A1-21630496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电梯（客梯）维修工程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电梯（客梯）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GXCZ-A1-21630496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电梯（客梯）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 招标控制价：392,032.45 元

三、 项目概况；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同项目内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各包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电梯（客梯）维修工程

主要规格：该项目需拆除1部电梯（客梯），采购新电梯后进行安装调试，并通过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具体参数和工程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货、拆除和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

项目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其他：

1. 旧电梯由学校专门部门统一回收，办理交接手续。本次招标控制价未包含旧电梯回收利用价值。

2. 电梯底坑下有人能达到空间且底坑楼板承重差，需改造，供应商提供方案，并自行在投标中考虑报价。

3、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电梯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等工作。

3.2 吊装设备。

3.3 井道内关联设备的安装。

3.4 包含于合同内的候梯厅与电梯相关联设备的安装。

3.5 所有资料的收集。

3.6 安装完工后的调试及试运转。

3.7 井道及底坑内照明设备的安装。

3.8 配合采购人办理开工、验收手续。

3.9 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

3.10 负责精装期间电梯的运行、维护、保养及用后的电梯设备的整定工作。（提供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后）

3.10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

3.11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的保养、保修工作。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含）以上资质（旧）或（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旧）乘客电梯及自动扶梯C级及以上或（新）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不接受分公司投标报名也不接受制造商分公司的授权。
 -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手续。

1、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7日(每日9:00-11:30, 13: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一层办理交费并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 系 人： 胡倩燕 史晨洁

电 话： 15128110500 15810226803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10000018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 支票 ☒ 金融机构保函 ☒ 汇票 ☒ 担保机构保函 ☒ 电汇 ☒ 本票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 <u>7000 元</u> <u>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u>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100000181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在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1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3)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5)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6)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7)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 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 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技术方案
-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 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

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报价部分（5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

（3）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4）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5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4.3 评审结果
-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也被视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13	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含）以上资质（旧）或（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旧）乘客电梯及自动扶梯C级及以上或（新）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1.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2.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1	类似供货业绩	8	投标人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电梯供货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并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包含电梯参数的相关内容页、盖章页以及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相关信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2	类似安装业绩	8	投标人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电梯安装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20 万以上），并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包含电梯参数的相关内容页、盖章页以及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相关信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3	安装工程项目经理	4	1、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电梯安装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20 万以上），并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包含电梯参数的相关内容页、盖章页以及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相关信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8	通过资格性审查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的得 8 分。如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性能	6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服务要求，在基本技术指标要求之上，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产品先进适用，正偏离较多，增值功能和配置较多，得 5-6 分； 产品先进适用，产品技术性能较好，得 3-4 分； 产品适用，有一定的正偏离，得 0-2 分。
3	供货计划	4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得 4 分； 供货方案一般，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供货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供货方案较差，得 0-1 分。
4	安装方案	8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施工方案响应，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安装施工方案，计划周全、措施有保障，得 6-8 分； 方案可行、措施基本能有保障得 3-5 分； 方案较差，有欠缺。得 0-2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4	是否对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备品备件保证作出书面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对质保期限及保质期后的支持作出说明，时间短且合理可行，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得 3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较差或未提供内容的，计 0-2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供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货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_____建设所需的_____电梯_____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供货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到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报价表；
8. 技术响应资料；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供货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九、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供货人二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货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2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即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2.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5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6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7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9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10 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1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

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投标报价表；
- （7）技术响应资料；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

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

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 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 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 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 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 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 并承担相应费用,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 暴露于恶劣气温, 盐分大和降雨环境, 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服务

8.1 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

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

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

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 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供货人违约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 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

(1) 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

的款额；

（2）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

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

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 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

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补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限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期限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期限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 （2） 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 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_____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2) 提供套数：_____ 壹套

1.8.3 其他规定：_____

2. 采购人义务

2. (5) 其他义务：

井 道：及时按供货人提供的经设计院确认后的井道图纸施工

机 房：供货人提供方案,采购人按方案使机房满足以下条件：须有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系统及必要的降温设备，还须足够的面积及空间容纳电梯设备；并具备安装所需的孔洞，起重钩（或梁），爬梯等。机房门口需有足够的宽度及活动的防火、防盗掩门。

出入口：预留出入口，以便安装电梯层门及门套。

电源：采购方提供总配电箱，总配电箱以下的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配套由投标人完成。

临时用电：供应调试电梯时所需的电力及照明，以及安装，喷漆作业时所需的电力。现场临时用电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接口，接口以下由供货人自行解决。

采购人必须要求其现场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对供货人进行的隐检项目进行检查，并现场签署记录。

3. 供货人义务

3.（10）其他义务：

供货人提供的经设计院确认后的井道施工图纸 6 套。

电梯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等工作。

吊装设备。

井道内关联设备的安装。

包含于合同内的候梯厅与电梯相关联设备的安装。

所有资料的收集。

安装完工后的调试及试运转。

井道及底坑内照明设备的安装。

配合采购人办理开工、验收手续。

服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

负责精装期间电梯的运行、维护、保养及用后的电梯设备的整定工作。（提供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后）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

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的保养、保修工作。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 供货周期

5.1 具体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 _____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 _____ 7 日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合同总价 3%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电梯包装物应有防潮和防溅和防撞作用，货物到达现场时包装物及设备不得有损坏，否则退场。待电梯开箱检验合格后，供货人及时将包装物回收并运出场外。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电梯到现场后的可直接进主楼存放，如果主楼内没有空间，供货人可另存现场其它位置，不再计取二次搬运费及其它有关费用。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其他约定

备品备件应在供货清单中全部列出，电梯易损件及消耗性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如需更换，供货人在使用单位提出后 2 日内必须到货，确保电梯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常运转。

10. 检验和测试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 _____

检验和测试地点：_____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供货人的设备到达现场后，建设单位工程师及采购人质检部门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设备进行检查；供货人要准备好有关设备的所有资料，特别是进口件证明资料；在采购人检查设备完毕后，所有资料由供货人暂时保管，与所有电梯资料合订后交给采购人；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工程师要对供货人负责的工程进行检查。检查中提出的合理要求、意见，供货人要及时给予解决。

1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固定总价_____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_____

13. 变更

13.1 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_____/_____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_____/_____

13.5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 _____28 日历天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 _____28 日历天_____

14.3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 _____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供货人相当于设备合同总价的 30% 的货物预付款。_____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不抵扣_____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_____
15.2.3 货款的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限: _____采购人应在交货日前二十五天之前, 支付给供货人设备合同总价 55% 的货款, 在收到货物后, 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并拿到合格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且相关工程资料提交采购人后, 支付给供货人设备合同总价 12% 的货款。_____
(2) 货款支付方式: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 _____设备合同总价 3%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 _____采购人应当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 且本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完毕。_____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_____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 _____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_____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 _____若验收合格后, 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了重大故障问题, 质保期应以维修后验收日期为准向后延长 24 个月。_____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 _____2 个小时_____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28 日历天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 28 日历天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 7 日历天

(3)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 7 日历天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28 日历天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 28 日历天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 28 日历天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28 日历天

18.2.5 差额补偿时间: 28 日历天

19. 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供货人应为货物办理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的相关保险。保险应按照合同价款办理全额保险，保险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所造成货物的毁损和灭失，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不办理保险的，风险及损失等均由供货人承担。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0.2.4 其他约定: /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0.3.4 其他约定: /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 /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____肆____份。

补充条款

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供货人对采购人拥有的债权，供货人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供货人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安装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安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_____建设

所需的 电梯 安装及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安装工程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安装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天。

五、质量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合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合同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安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安装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供货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安装人与供货人组成联合体

投标并中标的)。

十、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安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安装人二份，安装人二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安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拟安装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安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5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安装人中标的函件。

1.1.6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7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8 联合体协议书：指随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利益分配以及共同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文件。

1.1.9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10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安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3 合同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安装人。

1.2.2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安装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1.2.3 安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采购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4 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规定，总承包人即为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

1.2.5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采购人或整体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6 采购人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采购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7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安装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2.8 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由安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3.2 安装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修补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设备安装工程。

1.3.3 供货设备：指本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构成整体工程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与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实施采购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和装置。

1.3.4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3.5 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装人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3.6 缺陷责任期：指安装人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第 20.2 款中约定由安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其他

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4.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3 合同价款：指安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安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安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4.1 本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安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安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安装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安装人提供图纸。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采购人允许安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6.2 安装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安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安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容批复。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采购人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安装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向安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总承包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7.3 采购人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7.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安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7.5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安装工程有关，采购人应及时

督促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

7.6 采购人应确保与本安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7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在对本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的过程中，有权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力。

8.2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安装人不应与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监理人针对本安装工程做出的指示，均应由第 1.2.8 项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通过采购人向安装人发出；安装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相关请示、申请、证明、通知等也只能通过采购人向监理人提出。

9. 安装人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 安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安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2 安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3 安装人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安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4 安装人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9.5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6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9.7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9.9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示，安装人应当予以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处理。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安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9.10 安装人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

告知采购人。

9.11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安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安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安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安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开工和完工

10.2.1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在开工期 7 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安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2.2 安装人应在第 1.3.5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10.3 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0.3.1 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安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安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应赔偿安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2 由于安装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安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安装人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安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安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采购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程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安装人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安装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安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

的义务。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质量与检验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安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安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2 检查和返工

11.2.1 安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应要求安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安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安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安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安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安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安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安装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3.2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安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安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1.4.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安装人同时作为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安装人采取措施

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5 系统调试

11.5.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安装人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1.5.2 安装人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安装人准备调试记录，采购人根据安装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1.5.3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安全施工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1 安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12.1.2 安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2.1.3 安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2 事故处理

1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安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3 采购人和安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3. 变更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可向安装人作出变更指示，安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安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安装人在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采购人在

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 and 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 (1) 固定单价合同；
- (2) 固定总价合同。

14.2 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3 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计量

15.1 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采购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5.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安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安装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安装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采购人未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安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安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6.2 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 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 完工验收

17.1 本安装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安装人可向采购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安装人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通知安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

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第 17.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完工验收报告的，以安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完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8. 移交

18.1 当本安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2 安装人未能如期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安装人应承担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或采购人如果在本安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安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安装工程，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对本安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采购人在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安装人移交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9. 结算

19.1 本安装工程完工后，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19.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2 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3.2 缺陷责任期满时，安装人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安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安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安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

证金返还安装人。

20.4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20.5 安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购货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20.6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1. 违约

21.1 采购人违约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违约时，安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安装人有权暂停施工。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1.1.3 安装人按第 21.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安装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安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安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 安装人违约

2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安装人违约：

- (1) 安装人将其承包的安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安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安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安装人违约时，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安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2.3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安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采购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安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

免除安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3 供货合同解除

供货合同解除同时安装合同也即行解除。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安装人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以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安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供货人原因引起的，供货人应向采购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2. 索赔

22.1 采购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安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安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2 安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安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安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安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安装人。安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安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3. 保险

23.1 安装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为本安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安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

额等的要求，如果安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24. 担保

24.1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安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安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采购人是否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2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同时向安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5.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安装人设备的损坏由安装人承担；

（3）采购人和安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安装人的停工损失由安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采购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安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安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6. 争议

如果采购人和安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第一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第二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1.2.5 监理人：_____

1.2.6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7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6. 图纸

6.1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壹份

6.3 安装人提供图纸期限：_____ 接到采购人图纸后的两周内

安装人提供图纸数量：_____ 6 份

采购人批复期限：_____ 5 个工作日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_____ 安装人提供的图纸需要经过土建设计人员的确认。安装工作

内容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如有不同以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7. 采购人

7.2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工作条件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7.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9. 安装人

9.6 安装人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装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人员的工作监督指导。

9.9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 工期

10.1.1 安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安装人向采购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安装进场前提供

采购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工作日

10.1.2 安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3 工作日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工作日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3 工作日

10.3.2 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期完工 1 天，安装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0.5%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合同总价的 3%。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采购人拿到所有合格证件的时间：2021 年 月 日

11. 质量与检验

11.1.1 质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额度： /

11.1.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 /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 /

12. 安全施工

12.4 安全施工其他约定： (1) 安装人保证其所供货物的安全性，保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装人及货物的最终使用人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为货物安全问题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装人及货物的最终使用人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安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 安装人确保其所有进入采购人指定施工现场的人员佩戴工作卡、标准的安全帽，并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包括口罩、手套、安全鞋等，并确保人员正确使用该工具。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佩戴以上安全防护用具的人员进场，责任及损失均由安装人承担。

(3) 安装人应确保送货车辆进入场地时，避免遗洒、扬尘、噪音过大、随意丢弃包装物及废物。

(4) 安装人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安装人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杜绝工人违章作业。

13. 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 /

14. 合同价格及调整

14.1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 /

14.2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4.3 合同价格及调整的其他约定： /

15. 计量

15.1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当月进度完成情况

计量周期： 本合同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采购人向安装人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采购人应当在安装人进场后 7 天内支付给安装人合同总价 50% 的安装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无

16.2 采购人向安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采购人应当在安装人取得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安装人合同价格 47% 的安装款。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电梯安装完成后，取得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

17.2 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 7 日

完工验收时限： 7 日

18. 移交

18.1 移交工程的时限： 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月内

19. 结算

19.1 安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 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月

19.2 采购人完成审核时限： 项目审计完成后两周。

19.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的

时限：_____一月_____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

保修期起始时间：_____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_____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_____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_____，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24_____月。

20.2 安装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_____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_____采购人应当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且本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给安装人合同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_____

20.4 安装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要求：_____保修期内，安装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至采购人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公司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并同意采购人在质保金中扣除。_____

20.5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_____

21. 违约

21.1.4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 _____

22. 索赔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3. 保险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_____ / _____

24. 担保

24.1 采购人_____不要求_____（要求/不要求）安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_____，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

24.2 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有条件通知对方情况后或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取得相应权威机构的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

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补充条款

27.1 本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第三方，如需转让应有三方当事人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私自转让合同债权、债务的，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7.2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及要求）：竣工资料 4 套，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要求

27.3 安装人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机具设备、劳保设施等在进场后，施工使用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单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私自使用造成后果由安装人全部自负。

27.4 安装人从业人员的资格能力应满足施工实际要求，执行相应等级的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安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在进场前应经监理和采购人确认合格后进场。

27.5 安装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且可以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入账的有效完税建安发票。若不能及时提供此等发票，或发票不能按相关要求入账，或在稽查部门审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安装人应当对此负责，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7.6 采购人加强安装分包队伍的用工管理，杜绝出现讨薪现象，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安装人承担。

27.7 安全生产要求：

27.7.1 安装人应积极学习、掌握，并执行采购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施工前，安装人应当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7.7.2 安装人应执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27.7.3 安装人接受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执行采购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27.7.4 如安装人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应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安装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27.7.5 安装人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27.7.6 采购人有权监督、指导、纠正安装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有权审查安装人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7.7.7 安装人对所施工的工程负安全责任。凡在施工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安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27.7.8 安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采购人一经发现，可要求安装人立即进行停工整改，整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采购人及因此造成的采购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由安装人进行赔偿。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额定人数	13 人	
2	层站数	6/6	
3	载重数	1000kg	
4	额定速度	1.6m/s	
5	楼层名列表	1、2、3、4、5、6	
6	消防紧急返回层	1	
7	轿厢看门方式	中分式	
8	控制方式	联控	
9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10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VVVF 驱动	
11	尺寸	开门尺寸 1000*2100	单位：mm
12	机房位置	有机房（楼顶）	
13	轿厢内装饰	发纹不锈钢，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三壁设置 850-900mm 高扶手，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符合无障碍电梯要求，硬石材地板	

2、功能配置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自动再平层	2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3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4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5	制动器冗余保护	6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7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8	独立运行
9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0	检修操作
11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12	五方通话
13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14	承重启动。
15	关门保护	16	电梯不启动报警
17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18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19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20	过电流保护
21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2	超载报警
23	门锁旁路运行	24	超速保护
25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26	电机过热保护
27	换向重开门	28	过电压保护
29	门负载检测	30	电源故障保护
31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32	上电再平层
33	开门受阻控制	34	重复关门
35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36	本层再开门
37	门锁短接保护	38	逆行保护

39	关门力矩控制	40	选层器修正
41	轿厢应急照明	42	安全停靠
43	响铃强制关门	44	停层开门
45	即时关门	46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47	紧急电动运行	48	终端强制减速
49	故障自诊断	5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51	轿内报警	52	过低速保护
5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54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55	消防返回结束	56	光幕安全触板
57	层高自测定	58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59	消防返回	60	ITV 电缆
61	检修操作指示	62	

3、土建部分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井道结构	砖墙	电梯底坑下有人能达到空间且底坑楼板承重差，需改造，供应商提供方案，各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
2	井道截面	2600（宽）*2050（深）	单位：mm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3			
4			
5			
6			
7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截止时间: 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 _____; 数量: 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 _____; 金额: 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 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 （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在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CZ-A1-2163049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电梯

（客梯）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退还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柒仟元整（大写） ¥7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注：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2. 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电梯（客梯）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1630XXX）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须单独密封标记，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日期起，至响应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安装、调试					
税费					
其他					
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详细注明型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1 制造商资格声明（适用于制造商）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 4、近年类似设备供货项目情况表；
- 5、近年类似安装工程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适用于制造商）

备注：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应自拟格式说明。

1、生产投标货物的历史。

2、生产投标货物的设施及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生产工厂（或场所）名称及地址、生产的项目、年生产能力、职工人数等。

3、外购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名称、地址、主要零部件及相关外购货物的具体内容。

4、主要备品备件、损耗件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部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办法等。

5、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代理商资格声明（适用于代理商）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代理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制造商授权书；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 4、近年类似设备供货项目情况表；
- 5、近年类似安装工程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制造商授权书（适用于代理商）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并接受_____（代理商名称）对投标货物中涉及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报价。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_____（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或 8-3）；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8-5）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7）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8）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9）
-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 9、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8-11）
-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附件 8-12）
- 11、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8-13）
- 12、 资质证书（格式见附件 8-14）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8-3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被视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 月 日

8-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8-12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14 资质证书

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含）以上资质（旧）或（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旧）乘客电梯及自动扶梯 C 级及以上或（新）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9-1 近年类似设备供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商名称	
代理商地址	
代理商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参数	
供货数量	
签约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类似设备供货项目的含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当投标人为制造商且类似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填写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或货物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4、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9-2 近年类似安装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发包人名称	
采购/发包人地址	
采购/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安装工程内容	
安装工程开工日期	
安装工程完工日期	
安装工程质量	
安装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安装工程项目的含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安装合同或安装工程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2 技术方案

(一) 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列出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明细清单。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 货物描述

备注：

投标人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并说明对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三) 供货计划

备注：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供货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供货周期的承诺，并说明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四) 安装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拟派实施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及分工，并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仪器设备；

3、安装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5、安装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等。

（五）服务承诺

备注：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并说明对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3-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3-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3-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